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74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012122_30153409419_prin (376550000A_111017485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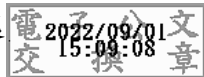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9/01

